

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文件

地环政[2015]30号

签发人：胡友彪

关于开展学院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

各系、实验室、办公室：

根据校国资〔2015〕3号文“关于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学院固定资产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提升学院各类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维护学院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本次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学院固定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胡友彪 盛鹏飞

副组长：刘启蒙 刘文中 高良敏 许光泉

成员：张文涛 张治国 吴玲 邵飞

各系资产管理 各系实验员

资产清查办公室设在学院行政办公室，张文涛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清查基准日

本次固定资产清查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在此之前购置的用于教学、科研、办公等各类固定资产均属于清查范围。

三、检查时间安排

1、准备阶段

5月8~10日：宣传动员，召开学院清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参

加人员为学院固定资产清查小组成员，研究部署资产清查工作。

2、自查阶段

(1) 5月11~17日：各系、实验室、院办公室资产管理员依据固定资产登记明细账和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供的明细账，对照账册清查实物。有账无物的，填报《安徽理工大学固定资产清查有帐无物登记表》；有物无账的，填报《安徽理工大学固定资产清查有物无帐登记表》；拟报废的，填报《安徽理工大学国有资产处置内部申报表》。各系要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明细账，确保本部门固定资产明细账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登记的账目一致，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2) 5月18日，将自查表格报学院行政办公室（同时报电子版）。

3、检查复核阶段

5月19~21日：各系自查盘点结束后，学院资产清查领导小组将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进行逐一复核。

四、清查工作要求

1、领导重视，责任到人。各系、实验室、办公室要高度重视此次资产清查工作，系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系资产管理员（或实验员）具体负责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审核自查登记表等相关表格，并在相关表格上签名。

2、实事求是，全面清查。各系、实验室、办公室要按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逐一清点，全面清查，尤其是职工使用的属学校固定资产的手提电脑、照相机、摄像机等资产。不得漏报、错报和瞒报，不准弄虚作假。

3、认真组织，按时完成。此次资产清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系要认真组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促进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上新的台阶。

